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44號

原告 蔡欣蓉
原告 承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濰壕

被 告 莊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5萬9,2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共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42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有關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2903室房屋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ZBD014A號車位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

01 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
02 月給付原告8,000元。(四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上開房屋
03 現值44萬7,800元，此有上開房屋之稅籍證明書在卷（見
04 本院卷第49之1頁）；上開車位經原告陳報現值為78萬5,000
05 元；另上開聲明(二)、(三)之部分，原告分別主張為本件之租金
06 及不當得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其中租金部分均發生
07 於起訴前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不當得利
08 部分，原告主張終止租約之日為民國114年4月16日，考其起
09 訴時為114年4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未滿1個月，其債
10 權尚不發生，屬於將來給付之訴，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1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5萬9,285元（計算式：44萬7,80
12 0+78萬5,000+2萬6,485=125萬9,28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3 費1萬6,242元，已據原告繳納1,500元，尚有1萬4,742元未
14 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6 3日內共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1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
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陳家安